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長。
- 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- 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- 2.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二) 理事：

- 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-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(三) 監事：

- 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- 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07年2月7日)起7日內(107年2月21日下午13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13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07年2月21日)隔日起4日內(107年2月25日前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(107年2月28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

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二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五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% 以上。

2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2% 以上。
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六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七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 12 屆選舉期程及說明

※ 選舉日期：107/3/11（日）

日期	期程	說明
107/02/06(二)	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及受理參選登記	本會公告第 12 屆辦理選舉實施原則及受理理事、監事參選登記
107/02/21(三)	受理參選登記截止	受理理事、監事參選登記截止
107/02/22(四) 107/02/25(日)	本會選務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	
107/02/27(二)	公告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名冊	候選人名冊預訂於本會官網及體育署網站公告
107/03/11(日)	本會第 12 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監事長、常務監事及監事選舉日	依據本會章程，選出： 1. 理事 35 人： (1) 運動員理事 9 人； (2) 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 2. 常務理事 11 人； 3. 理事長 1 人； 4. 監事 11 人； 5. 常務監事 3 人； 6. 監事會召集人 1 人。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 12 屆登記參選人

需提送之文件一覽表

理事	
參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運動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3. 大頭照乙張（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，或電子檔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）
個人會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（可採用現金或郵政劃撥方式繳交） 3. 大頭照乙張（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，或電子檔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）
團體會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 3. 大頭照乙張（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，或電子檔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）
監事	
參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	1. 監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3. 大頭照乙張（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，或電子檔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）
個人會員身份者	1. 監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（可採用現金或郵政劃撥方式繳交） 3. 大頭照乙張（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，或電子檔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）
團體會員身份者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 3. 大頭照乙張（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，或電子檔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）

※ 登記參選本會理事、監事者，應在 107 年 2 月 21 日（三）前向本會提送各項規定之文件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
※ 所有相關表格隨函寄送，亦可至本會官網最新公告下載使用。

(二) 登記參選理事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出生 地	生 份 證 號	學 歷	經 歷	現 職	戶 籍 地 址	通 訊 地 址	住 家 電 話	行 動 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參 選 資 格 手 續 （ 運 動 選 理 會 團 體 理 事 / 個 人 理 事 / 理 事 會 理 員 理 事 ）	是 否 交 繳 保 證 金 （ 是 / 否 ）	是 否 交 繳 推 薦 書 （ 是 / 否 ）	本 人 簽 名

備註：

1. 選舉類別：理事長/理事/監事。
2. 參選保證金：會員參選理事長（20萬元），個人會參選理事/監事（5萬元）。
3.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7日內(2/21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4. 參選政見以六百字為限（分項條列）。
5. 個人同意揭露之個資：例如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臉書、推特、網站、line帳號、電話等。

切結書

本人○○○○為中華民國角力協會（理事長/理事/監事）參選人，
為利選舉作業進行，申請會員資料名冊，前開資料僅作為本屆選舉之用，
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本人簽章：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7 年 ○ 月 ○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協會所提供會員資料名冊，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違者除依個資法處理外，並應予一定紀律罰。
2. 如有期約、賄選等情形者，依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 12 屆選舉
登記參選委託書

本人 (姓名) _____ (身分證字號) _____

欲登記參選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 12 屆 (請勾選) 理事 監事，

因不克親自到會登記，茲委託 (姓名) _____

(身分證字號) _____ 辦理。

此致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委託人簽章： _____

受託人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日

現任或曾任角力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

茲證明下列選手為現任/曾任我國家角力代表隊選手：

選手姓名：

身份證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參加賽事名稱：

比賽地點：

比賽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*申請此證明者，請將填妥之文件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，由本會查證之。

推薦書

茲推薦本會會員 _____ 參選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第 12 屆理事/監事

此致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團體名稱： (簽章) (圖記)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/監事參選人，
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